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陳詮道即陳中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陸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詮道即陳中興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709,4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7,397元為本金；12,004元為利息；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詮道即陳中興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764,62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0採機動

01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02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4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05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06 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84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6,40  
07 0元為本金；8,20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08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詮道即陳中興於民國10  
10 4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10  
11 月01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2 利率百分之7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  
13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4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  
15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 
16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71,995元  
18 正未給付，其中167,718元為本金；4,186元為利息；91元為  
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  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2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 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0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97397元 | 陳詮道即陳<br>中興 | 自民國113年<br>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1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76400元 | 陳詮道即陳<br>中興 | 自民國113年<br>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1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67718元 | 陳詮道即陳<br>中興 | 自民國113年<br>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6%<br>計算之利息 |